

內政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修正發布「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」(摘錄)如下表：

區 分 \ 項 目		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
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(戶籍法第 76 條)	自動申請更正	3 千元
附 記		一、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